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篤全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篤全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均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洪篤全自民國102年8月1日至110年8月8日止，擔任「社團法人金門縣後豐港洪氏宗親會」（下稱洪氏宗親會）理事長，負責管理財產、記帳、收受捐款及租金與支付相關費用，並保管該宗親會所用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氏宗親會帳戶）之存摺、印章等業務；另自97年1月起至109年6月21日，擔任金門縣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發展協會（下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負責該協會之帳務與相關費用支出，並保管該協會所用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社區發展協會帳戶）之存摺、印章等業務，且於卸任總幹事後，仍持續管帳至109年10月16日，乃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明知其於109年4月1日，自社區發展協會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其中包含社區發展協會應支付洪氏宗親會之109年1月至4月份之租金共2萬元；及於109年7月3日、8月20、28日，自社區發展協會帳戶分別提領40萬元、30萬元、20萬元，其中包含社區發展協會應支付洪氏宗親會之109年5

01 月至8月份之租金共2萬元。竟將前揭應由洪氏宗親會受領之
02 租金合計4萬元侵占入己。

03 (二)明知洪氏宗親會往年全年度所需支出之款項均未逾10萬元，
04 竟於110年2月26日，自洪氏宗親會帳戶提領20萬元，另於11
05 0年4月4日收受後豐港男丁捐款2萬3800元，卻僅用以支付洪
06 氏宗親會應付開銷8萬7692元，餘款13萬6108元竟未歸還而
07 侵占入己。嗣因洪氏宗親會於110年10月17日改選理事長，
08 新任理事長洪振榮請洪篤全提出財產明細並交出所管理之財
09 產，洪篤全無法完整交出，直至110年12月20至22日，共僅
10 歸還6萬2592元，尚餘7萬3516元未還，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洪氏宗親會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請福建金門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案被告洪篤全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
16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7 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審
18 理。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9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0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核與證人
22 洪振榮、洪俊裕、洪榮利、洪榮吉、洪振益之證述大致相
23 符，並有金門縣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社區發展協會11
24 3年9月24日函及附件、金門縣政府留存之社區發展協會經費
25 核銷紀錄、社區發展協會帳戶明細、社區發展協會109年度
26 經費收支明細表、洪氏宗親會107至110年會費收支表、洪氏
27 宗親會帳戶明細、洪氏宗親會第7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
28 議紀錄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9 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2次
31 業務侵占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

01 審酌被告未忠實履行其職責，竟利用業務上保管財物之機
02 會，侵占社區發展協會付給洪氏宗親會之租金4萬元及應屬
03 洪氏宗親會所有之用剩款項13萬6108元。被告於偵查中自承
04 不當挪用後，卻僅承認犯罪事實一、(一)，就犯罪事實一、(二)
05 仍諉稱因管帳多年，不能僅看110年之帳務不清云云。未深
06 切反省管理帳務之職在於清楚呈現其歷程並移交，未於第一
07 時間移交予後手確認無誤，應屬自己責任，直至本院審理時
08 方就此部分為認罪之表示，最終已與告訴人達成訴訟上調解
09 之犯後態度，與無前案紀錄，素行與品行尚可，所陳受教育
10 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各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定執行刑之規範目的、量刑之
12 內、外部界限及各罪之情節、態樣、法益侵害情事與時空關
13 連性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5 紀錄表（本院卷第83頁）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6 章，最終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可認其經此偵審
17 程序，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
18 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
19 諭知緩刑3年。又為啟自新並為惕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0 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
21 庫支付10萬元。如未遵期繳納，足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
22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3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24 五、末以，被告就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已與告訴人成立訴訟上調
25 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避免過苛。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
2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偵查起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珉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